

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特於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主任委員 1人，由內政部部长或指定政務次長兼任之，委員 6人，由內政部部长就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置執行秘書 1人、組長 4人、組員 8至 12人，辦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落實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政策。本年度將繼續辦理淡海、高雄二處新市鎮各項開發工作，其中淡海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經費 8億 8,744萬 5,000元，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經費 1,000萬元，支付租用辦公室等費用 1,144萬元，共計再投資 9億 0,888萬 5,000元。

(二)預算內容：

1. 作業收支之預計：

- (1) 本年度作業支出 100萬元，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萬 9,000元，計減少 193萬 9,000元，約 65.97%。
- (2) 本年度計短絀 1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93萬 9,000元，計減少短絀 193萬 9,000元，約 65.97%，係部分費用依其性質併入開發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基金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221萬元，除填補本年度預算短絀100萬元外，尚餘121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1) 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 9億0,888萬5,000元，係舉借長期借款之數。

(2) 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 9億0,988萬5,000元，包括本年度短絀 100萬元，增加投資 9億0,888萬5,000元。

(3) 營運資金淨減100萬元。

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1. 勞 務 收 入
2. 銷 貨 收 入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二、作 業 支 出	1,000	...	2,939	...
1. 勞 務 成 本
2. 銷 貨 成 本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6. 推 銷 費 用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000	...	2,939	...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三、作 業 贖 餘	- 1,000	...	- 2,939	...
四、作 業 外 收 入
1. 財 務 收 入
2. 整 理 收 入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五、作 業 外 支 出
1. 財 務 支 出
2. 整 理 支 出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六、作 業 外 贖 餘
七、本 年 度 贖 餘	- 1,000	...	- 2,939	...

基金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 十 六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金 額	%	
...	
...	
...	
...	
...	
...	
1,146	...	- 1,939	65.97	
...	
...	
...	
...	
...	
1,146	...	- 1,939	65.97	
...	
...	
- 1,146	...	+ 1,939	65.97	
482	
394	
...	
88	
...	
...	
...	
...	
482	
- 664	...	+ 1,939	65.97	

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908,885	99.89	資 金 用 途	909,885	100.00
一、基金之增加數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撥充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增撥	(二)基金收回
(三)作業餘解繳國庫撥充	二、公積及餘之減少	1,000	0.11
二、國庫填補短絀	(一)本年度之短絀	1,000	0.11
(一)折減基金	(二)未分配餘之減少
(二)國庫撥款	(三)公積之減少
三、公積及餘之增加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一)未分配餘之增加	(一)固定資產之增加
(二)公積之增加	1. 土地改良地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地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一)固定資產折舊	4. 機械及設備
1. 土地改良物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 什項設備
3. 機械及設備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土地改良地
5. 什項設備	2. 土地改良地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改良地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什項設備
4. 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增加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理	(一)經濟動物及作物
1. 土地改良地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2. 土地改良地物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908,885	99.89
4. 機械及設備	(一)投資之增加	908,885	99.8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6. 什項設備	(三)整款之增加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一)經濟動物及作物	(一)遞延貸項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舉借	908,885	99.89	(二)其他負債之減少
(一)長期借款之借入	908,885	99.89	八、其他借項之增加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一)無形資產之增加
(一)投資之收回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二)貸款之收回	(三)其他資產之增加
(三)整款之收回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一)遞延貸項之增加			
(二)其他負債之增加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一)無形資產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三)其他資產之減少			
營運資金之淨減	1,000	0.11			
合 計	909,885	100.00	合 計	909,885	100.00